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本校各項專案業務發展，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效益與績效，特訂定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專案人員之進用、獎勵與管理。訂定重點明訂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規則訂定宗旨(第二條)
- 三、明定專案人員進用原則與標準(第三條)
- 四、明定專案人員甄審遴選作業規定(第四條)
- 五、明定專案人員聘期與薪資(第五條)
- 六、明定專案人員考核時間、方式與標準(第六條)
- 七、明定專案人員晉薪及升遷方式與資格(第七條)
- 八、明定專案人員離職儲金、退休金與勞健保辦理與提撥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專案人案工作規範(第九條)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與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十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項專案業務發展,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效益與績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使本校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有所依據,說明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經營績效,應依專案經費彈性自主、專案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執行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專案人員,辦理專案營運與管理事務。</p>	<p>辦法制定宗旨。</p>
<p>第三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p> <p>一、本辦法適用對象以本校各單位有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本單位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而依執行專案特定需要所聘用之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p> <p>二、本校進用專案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專案人員職稱如次:專任助理、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案執行長。</p> <p>三、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p> <p>四、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為</p>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與資格標準。</p>

<p>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用人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人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甄審。</p> <p>一、行政單位進用專案人員：</p> <p>(一)公告徵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職缺經核定遴補時，用人單位應於本校徵才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站點公告五日以上，公開徵求人選。 2. 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備取或儲備若干人，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備取或儲備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備取或儲備人員得於有效期間內免再經甄選委員會甄審，逕由本校僱用。備取或儲備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甄選公告內載明。 3. 應徵人數不足三人時，用人單位得重行公告變更報名資格條件或延長公告期限。 <p>(二)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用人單位依據公告資格提初審合格人員三至五人，惟應徵人數不足三人時不在此限。 2. 如職缺二人以上時，提列初審合格人 	<p>明定行政單位專案人員與各教學單位、校(院)級中心及教師個人計畫僱用專案人員甄審作業程序。</p>

數得依職缺人數以
倍數增列。

(三)複審排序：

1. 複審：得以測驗及面試方式進行，方式與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決定並辦理複審事宜。
2. 甄選會議：由用人單位提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報請校長圈選核定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用人單位主管得列席提供意見。
3. 審查排序：甄選委員會針對初審合格人員進行評分及資格條件審定，並排定甄選人員遴用順序。

(四)校長圈定人選：

1. 經甄選委員會議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遴補之。
2. 校長對甄選委員會報請圈定遴補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用人單位重新辦理遴選程序。

二、教學單位、校(院)系級研究中心進用專案人員：

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徵聘人員後，應於本校徵才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站點公告三日以上，並由用人單位自行組成徵選小組辦理甄選，決定人選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教師個人計畫進用專案人員
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同意徵聘人員後，計畫主持人自

行辦理甄選，決定人選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聘期與薪資

一、試用期：本校得與新進人員約定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聘期：新進人員第一年度聘期由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畫中止日止。次年起聘期原則上為一年一聘，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三、各級專案人員薪資敘薪標準如下：

(一)專任助理敘薪標準依附表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專案副理以上敘薪標準依附表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經理人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或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擇優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

(二)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須另訂月工作酬金時，應敘明起薪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符合附表二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需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增減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需專簽經校長核准。

(三)如因專案經理工作內容、

明定專案人員聘期與薪資，及獎金核發原則。

<p>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須另訂月工作酬金時，應敘明起薪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符合附表三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百分之二十以內，並專簽經校長核准。</p>	
<p>第六條 考核、晉薪及獎金</p> <p>一、考核：</p> <p>(一)期中考核：任職滿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年進行期中成績考核，期中考核成績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召開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評鑑考核專案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人事主任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年終考核成績分為 ABCD 四級，各級獎懲規定如下。</p> <p>A 級：九十分以上，晉薪一至二級。</p> <p>B 級：八十~八十九分，晉薪一級。</p> <p>C 級：七十~七十九分，原職僱用，支原薪給。</p> <p>D 級：六十九分以下，不予續僱，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終止契約。</p> <p>二、晉薪：專案人員經年終考核達 B 級以上者，得依規定於次年晉薪。晉薪後薪資超過所屬執行計畫補助金額部份，應由聘</p>	<p>明定專案人員考核時間、方式與成績評定標準。</p>

<p>用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或原薪留用。</p> <p>三、績效獎勵：依用人單位專案計畫收益盈餘情形，得於年度終了按其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分配績效獎勵金，具體分配方式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辦理。</p>	
<p>第七條 專案人員符合下述條件且用人單位確有職缺需要者，得參考附件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升遷申請書」格式以書面提出升遷申請，提出升遷申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成績皆獲A級者。</p> <p>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以上，且近二年成績考核皆A級者。</p> <p>三、資深經理升專案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核成績皆獲A級者。</p> <p>升遷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初評後提送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考評通過者得於次年或依計畫規定時間升遷。</p>	<p>明定專案人員晉薪及升遷資格與申請方式。</p>
<p>第八條 專案人員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如為外籍人士不符合辦理勞工退休金時，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p>	<p>離職儲金、退休金與勞健保辦理及提撥規定。</p>
<p>第九條 工作規範</p> <p>一、專案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p> <p>二、專案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p>	<p>明定專案人員工作規範。</p>

<p>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及有關工友管理等法規之規定。任職期間並不得擔任法定主管之職務，公務時間內兼任校內外職務及兼課應專案簽請同意。</p> <p>三、專案人員之辦公處所與服勤時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規範之。若辦公處所非在校內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實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概括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與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年 月 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項專案業務發展，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效益與績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經營績效，應依專案經費彈性自主、專案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執行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專案人員，辦理專案營運與管理事務。

第三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以本校各單位有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本單位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而依執行專案特定需要所聘用之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
- 二、本校進用專案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專案人員職稱如次：專任助理、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案執行長。
- 三、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
- 四、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用人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人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甄審。

一、行政單位進用專案人員：

(一)公告徵才：

1. 本校職缺經核定遴補時，用人單位應於本校徵才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站點公告五日以上，公開徵求人選。
2. 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備取或儲備若干人，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備取或儲備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備取或儲備人員得於有效期間內免再經甄選委員會甄審，逕由本校僱用。備取或儲備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甄選公告內載明。
3. 應徵人數不足三人時，用人單位得重行公告變更報名資格條件或延長公告期限。

(二)初審：

1. 由用人單位依據公告資格提初審合格人員三至五人，惟應徵人數不足三人時不在此限。
2. 如職缺二人以上時，提列初審合格人數得依職缺人數以倍數增列。

(三)複審排序：

1. 複審：得以測驗及面試方式進行，方式與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決定並

辦理複審事宜。

2. 甄選會議：由用人單位提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報請校長圈選核定後召開甄選委員會會議，用人單位主管得列席提供意見。
3. 審查排序：甄選委員會針對初審合格人員進行評分及資格條件審定，並排定甄選人員遴用順序。

(四) 校長圈定人選：

1. 經甄選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遴補之。
2. 校長對甄選委員會報請圈定遴補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用人單位重新辦理遴選程序。

二、教學單位、校(院)系級研究中心進用專案人員：

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徵聘人員後，應於本校徵才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站點公告三日以上，並由用人單位自行組成徵選小組辦理甄選，決定人選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教師個人計畫進用專案人員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同意徵聘人員後，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甄選，決定人選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聘期與薪資

- 一、試用期：本校得與新進人員約定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聘期：新進人員第一年度聘期由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畫中止日止。次年起聘期原則上為一年一聘，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三、各級專案人員薪資敘薪標準如下：
 - (一) 專任助理敘薪標準依附表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專案副理以上敘薪標準依附表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經理人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或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擇優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
 - (二)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須另訂月工作酬金時，應敘明起薪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符合附表二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需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增減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需專簽經校長核准。
 - (三) 如因專案經理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須另訂月工作酬金時，應敘明起薪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符合附表三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百分之二十以內，並專簽經校長核准。

第六條 考核、晉薪及獎金

- 一、考核：
 - (一) 期中考核：任職滿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年進行期中成績考核，期中考核成績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二)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召開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評鑑考核專案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人事主任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

得連任)。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年終考核成績分為 ABCD 四級，各級獎懲規定如下。

A 級：九十分以上，晉薪一至二級。

B 級：八十~八十九分，晉薪一級。

C 級：七十~七十九分，原職僱用，支原薪給。

D 級：六十九分以下，不予續僱，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二、晉薪：專案人員經年終考核達 B 級以上者，得依規定於次年晉薪。晉薪後薪資超過所屬執行計畫補助金額部份，應由聘用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或原薪留用。

三、績效獎勵：依用人單位專案計畫收益盈餘情形，得於年度終了按其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分配績效獎勵金，具體分配方式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辦理。

第七條 專案人員符合下述條件且用人單位確有職缺需要者，得參考附件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升遷申請書」格式以書面提出升遷申請，提出升遷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成績皆獲 A 級者。

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以上，且近二年成績考核皆 A 級者。

三、資深經理升專案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六年以上，且近三年考核成績皆獲 A 級者。

升遷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初評後提送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考評通過者得於次年或依計畫規定時間升遷。

第八條 專案人員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如為外籍人士不符合辦理勞工退休金時，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第九條 工作規範

一、專案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

二、專案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及有關工友管理等法規之規定。任職期間並不得擔任法定主管之職務，公務時間內兼任校內外職務及兼課應專案簽請同意。

三、專案人員之辦公處所與服勤時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規範之。若辦公處所非在校內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實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案執行長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資深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資深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專案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專案副理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與管理等相關專業工作四年以上。
專案助理	用人單位自行訂定資格標準。

附註：1. 專案人員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表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9	給付 標準 (增減 50%)	27,059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56,650
8		26,523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7		25,998	31,199	32,888	37,667	42,869	
6		25,462	30,241	31,827	36,709	41,911	
5		24,834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4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3		23,773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2		23,237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1		23,100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如其他計畫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則擇優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須另訂月工作酬金時，應敘明起薪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符合本表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50%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需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增減50%以上者，需專簽經校長核准。

附表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經理人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案執行長	
薪級	薪資(元)	薪級	薪資(元)	薪級	薪資(元)	薪級	薪資(元)
						5	80,598
						4	79,018
						3	77,468
						2	75,949
				10	74,215	1	74,460
				9	72,760		
				8	71,333		
				7	69,935		
				6	67,898		
		10	65,910	5	65,900		
		9	64,618	4	62,781		
		8	63,351	3	61,550		
		7	62,109	2	60,343		
		6	60,891	1	59,160		
		5	59,697				
		4	58,526				
		3	56,822				
12	54,849	2	55,167				
11	53,773	1	53,560				
10	52,719						
9	51,685						
8	50,671						
7	49,678						
6	48,704						
5	47,749						
4	46,812						
3	45,895						
2	44,558						
1	43,260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如其他計畫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則擇優辦理。
3. 如因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須另訂月工作酬金時，應敘明起薪調整理由及調整幅度，符合本表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以內，並專簽經校長核准。

附表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考核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姓名	支薪情形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時數	獎懲情形	項目	次數												
	到職日期		薪級與薪資	其他加給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嘉獎												
	人事代號		特種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最高薪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1年		忘刷卡	遲到	早退		曠職	記功	記大功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年度內具體工作績效									受考人簽名													
	考核項目及標準		請就各項條件，逐項勾選：																				
			一、 學校條件：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50%;"></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是 否</td> </tr> <tr> <td>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是 否	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經營管理能力：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50%;"></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A B C D E</td> </tr> <tr> <td>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A B C D E	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B C D E																						
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團隊協調性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50%;"></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A B C D E</td> </tr> <tr> <td>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A B C D E	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B C D E																						
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個人條件：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50%;"></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A B C D E</td> </tr> <tr> <td>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A B C D E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B C D E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標準 A：90 分以上 B：80 分至 89 分 C：70 分至 79 分 D：60 分至 69 分 E：60 分以下														

總結意見	綜合前述檢討意見，本單位對該專案人員評分結果如下：(請勾選其一)			具體擬處意見	(如有具體意見，請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A(90分以上)得繼續僱用，並晉薪_____ (1-2)級。					
	<input type="checkbox"/>	B(80-89分)得繼續僱用，晉薪1薪級。					
	<input type="checkbox"/>	C(70-79分)得繼續僱用，但不予晉薪。					
	<input type="checkbox"/>	D(69分以下)擬不予續僱。					
用人單位 主管簽章		擬評 分數		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複評 分數	

備註：

- 一、考核項目及標準、總結意見及具體擬處意見等欄位均由用人單位主管考評填寫。
- 二、一級單位主管經綜合考評後，請填列複評分數，並以其複評分數為約用人員考核成績之依據。
- 三、考核結果100分至80分者均得晉薪，70分至79分者得繼續僱用但不予晉薪，69分以下者不予續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 升遷申請書

申請人：

服務單位：

擬升遷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申請升遷基本資料表

姓名：	職稱：	人事代碼：	相 請 片 貼
服務單位：	經費來源：	到職日期：	
擬申請升遷職稱：		現職職稱年資起算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一、考核記錄

年 度						
考 核 結 果						

二、獎懲記錄

日期	類別	理由

(二) 申請人近年之工作職掌簡述

(請就申請升遷前所職掌之工作項目、百分比例、職務特色、服務熱忱、服務績效、創新研究、團隊配合等項敘述之)

(三) 申請人自我評述

參考項目：

1. 就第(二)部分所列之工作職掌，說明工作績效。
2. 說明過去獎懲記錄。
3. 與工作職掌相關之改進建議，並評估可行性。
4. 其他對本校之改進建議，並評估可行性。
5. 本人性向。
6. 升遷後業務職掌與現有業務之區別，及升遷後擔任新職務之理念、構想或作為。
7. 個人服務熱忱、服務態度及績效。
8. 團隊合作及研究創新。

(四) 經費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單位) 專案人員 _____

(姓名) _____ 參加 _____ 年度專案人員升遷審

查，所需人事經費同意由 _____ 經費全

額支出。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單位主管簽章：

(五) 其他資料

(其他任何有利於升遷申請之資料，請以條列方式說明，並得以附件方式附錄於本書面報告之後。)

一、 各校經理人薪資對照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經理人薪級支給報酬標準表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案執行長	
薪級	薪資(元)	薪級	薪資(元)	薪級	薪資(元)	薪級	薪資(元)
						5	80,598
						4	79,018
						3	77,468
						2	75,949
				10	74,215	1	74,460
				9	72,760		
				8	71,333		
				7	69,935		
				6	67,898		
		10	65,910	5	65,900		
		9	64,618	4	62,781		
		8	63,351	3	61,550		
		7	62,109	2	60,343		
		6	60,891	1	59,160		
		5	59,697				
		4	58,526				
		3	56,822				
12	54,849	2	55,167				
11	53,773	1	53,560				
10	52,719						
9	51,685						
8	50,671						
7	49,678						
6	48,704						
5	47,749						
4	46,812						
3	45,895						
2	44,558						
1	43,260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94,480	1. 本表各級人員薪資依其年資與績效，比照業界待遇標準。由本校以左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 2. 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14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12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12級，專案副理薪級共區分為17級。
						13	92,540	
						12	91,250	
						11	89,955	
						10	88,665	
						9	87,370	
						8	86,080	
						7	84,790	
						6	83,495	
						5	82,205	
						4	79,620	
						3	78,650	
						2	77,680	
				12	72116	1	76,715	
				11	70702			
				10	69315			
				9	67956			
				8	66624			
				7	65317			
				6	64037			
		12	62169	5	62781			
		11	60950	4	61550			
		10	59755	3	60343			
		9	58583	2	59160			
		8	57434	1	58000			
		7	56308					
17	54911	6	55204					
16	53835	5	54122					
15	52779	4	53060					
14	51744	3	52020					
13	50730	2	51000					
12	49735	1	50000					
11	48760							

10	47804			
9	46866			
8	45947			
7	45046			
6	44163			
5	43297			
4	42448			
3	41616			
2	40800			
1	40000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二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副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一級主管級 專業經理人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6	90828	14	100209	12	111177
15	89455	13	98152	11	110493
14	88086	12	96783	10	109809
13	86713	11	95410	9	107751
12	85344	10	94042	8	106383
11	83976	9	92669	7	105009
10	82602	8	91300	6	103641
9	81235	7	89932	5	102267
8	78493	6	88558	4	100899
7	77464	5	87190	3	99530
6	76435	4	84448	2	98157
5	75412	3	83419	1	96789
4	74383	2	82390		
3	73354	1	81367		
2	72325				
1	71296				

二、 財務概算說明

1. 本校現有專案人員 318 人。
2. 平均薪資約為 42,000 元
3. 以每年 2/3 人員達晉薪標準，晉薪金額為薪資 3%計算
4. 每年增加薪資金額為 $318 \times \frac{2}{3} \times 42000 \times 3\% = 26,7120$ 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領取資格。(第二條)
- 三、明定獎勵金額。(第三條)
- 四、明定核發程序。(第四條)
- 五、明定經費來源。(第五條)
- 六、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六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班級學生(不含延修生、博士班、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可獲得獎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學業平均成績在各班前三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懲罰紀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同一名次有二人以上，則並列該名次，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應屆畢業班學生下學期不核發成績優異獎學金，但得經申請頒發獎狀。</p>	<p>明定領取資格。</p>												
<p>第三條 獎勵金額為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班級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第一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第二、三名發予獎狀；十六至三十人者，第一、二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第三名發予獎狀；三十一人以上者，前三名均發予獎學金及獎狀。</p>	<p>明定獎勵金額：</p> <p>第 1 名 4000 元；</p> <p>第 2 名 3000 元；</p> <p>第 3 名 2000 元。</p> <p>獎勵名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班級人數</th> <th style="width: 20%;">獎金名額</th> <th style="width: 20%;">獎狀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 人以下</td> <td>1 名</td> <td>3 名</td> </tr> <tr> <td>16 至 30 人</td> <td>2 名</td> <td>3 名</td> </tr> <tr> <td>31 人以上</td> <td>3 名</td> <td>3 名</td> </tr> </tbody> </table>	班級人數	獎金名額	獎狀名額	15 人以下	1 名	3 名	16 至 30 人	2 名	3 名	31 人以上	3 名	3 名
班級人數	獎金名額	獎狀名額											
15 人以下	1 名	3 名											
16 至 30 人	2 名	3 名											
31 人以上	3 名	3 名											
<p>第四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符合獎勵之學生名單，簽核後發放獎學金及獎狀。</p>	<p>明定核發程序。</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經費」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班級學生(不含延修生、博士班、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可獲得獎勵：
- 一、學業平均成績在各班前三名。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懲罰紀錄。
- 同一名次有二人以上，則並列該名次，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
- 應屆畢業班學生下學期不核發成績優異獎學金，但得經申請頒發獎狀。
- 第三條 獎勵金額為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班級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第一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第二、三名發予獎狀；十六至三十人者，第一、二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第三名發予獎狀；三十一人以上者，前三名均發予獎學金及獎狀。
- 第四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符合獎勵之學生名單，簽核後發放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因應107年2月1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設成立，為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以發展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計九點，各點次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依據。(第二點)
- 三、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成員。(第三點)
- 四、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任務。(第四點)
- 五、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召開次數之規定。(第五點)
- 六、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第六點)
- 七、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開議決議之出席委員比例。(第七點)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可依據相關的規定。(第八點)
- 九、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九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以發展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業務之執行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及「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依據。
三、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組成，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總幹事，審核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計畫，必要時得請各班次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成員。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 （二）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任務。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召開次數之規定。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必要時得函請高職及合作廠商派代表列席會議。	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召集人及列席規定。
七、本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開議決議之出席委員比例。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可依據相關的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以發展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業務之執行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及「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組成，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總幹事，審核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計畫，必要時得請各班次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
 - (二)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必要時得函請高職及合作廠商派代表列席會議。
 - 七、本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惟後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30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441 號函略以「檢視業管各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出席人員開會額數，以及與會人員(委員)無法出席時，代理出席會議之規定，請儘速確認或明定修正，俾以遵循」，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出席人員開會額數及代理出席會議之規定。(修正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另指派他人代理。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開會出席人員額數及代理出席會議之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集思廣益、共商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能，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級學術單位(系、所、學程、中心)暨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體育室、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各推選委員一人，學生代表每校區二人、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學生代表由本校各校區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圖書資料選擇與徵集方針之研議。
 - (二)圖書館重要章則之研議。
 - (三)其他有關本校圖書館業務政策之建議事項。
-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另指派他人代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